

合同编号： 12N69989475620256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
防城港市精神病医院

采 购 计 划 号 FCGCG[2025]1023号、FCGCG[2025]1150号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 防城港市泓烨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签 订 地 点 防城港市

签 订 时 间 2025年6月19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-2026年防城港市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（汽车综合店）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	车辆维修保养	1	批	7690		7690
合同总价： 柒仟陆佰玖拾元整 （大写）， 7690 （小写）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

甲方（章） 2025 年 6 月 19 日	乙方（章） 2025 年 6 月 19 日
通讯地址： 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镇大龙村大板组防城港市精神病医院	通讯地址： 防城港市防城区城南村老苏塘组（春江嘉园后门斜对面）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禤珑玲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 曹洋洋
电话：	电话： 0770-3280111
开户银行： 防城港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企沙信用社	开户银行： 建行防城港防港路支行
账号： 893912010119716185	账号： 45050165962200000082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 538021
经办人：	2025 年 6 月 19 日

